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甘耀樟  
電話：2991111# 8548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kyahu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134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家長向校長投訴」或「校長得知」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3136A號函轉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501638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5款規定，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該注意事項第42點亦明定，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





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學校如有「家長向校長投訴」或「校長得知」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事件，學校得依校內規定進行查察，並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。

四、又依教育部國教署所訂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，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，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(一) 察覺期：

1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，由校長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，主動進行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。

2、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師會、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。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。

3、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30日。

(二) 評議期：經查證屬實者，學校應於5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，於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，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、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12-30  
11:36:51  
章